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田云鹏，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田云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公共卫生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3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浙江省医学会编辑、杂志社主任、副秘书长；2016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医师协会秘书长。兼任中国医师协会循证医学专委会常务委员、中华医学会临床流行病学与循证医学分会委员、浙江省住培管理质控中心主任、浙江省社会组织领军人物、浙商总会医学融合创新中心咨询委员会专家、《浙江医学》《心电与循环》期刊副主编等。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2024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

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4年度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田云鹏	8	8	8	0	0	1	1	1

本人通过现场会议或通讯形式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1	2024年3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4年8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终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方面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实地考察公司基本面。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了《关于2023年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战略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形势和行业背景积极进行战略规划研究，在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建

议及监督作用。

2024年度，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1	2024年4月17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年度内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	2024年4月23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4年8月28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4年10月25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1	2024年4月17日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津贴)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	2024年12月13日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沟通与交流，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参观公司展厅，探访公司部分生产、研发基地，了解研发进展及产品注册证新取证情况，加强了对公司产品、市场、人才引进以及未来经营规划的认知；同时，参与检验医师大会及行业学术会议，围绕“新质生产力赋能检验医学发展”为主题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就临床检验诊断能力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研发方向、内部控制等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行业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以及执行情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通过会谈、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此外，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投资者提问，保持



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开展有效监督，对每次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了表决权。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确保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畅通，并提供必要的专业意见。在日常工作期间，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定期提供日常经营基本情况；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期间，能够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和信息，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本人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确保了履行职责的独立性。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和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通过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宁波市证券监督管理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宁波上市公司协会等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更加全面地了解了上市公司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最新修订情况以及公司的各项制度，加深和巩固了对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增强了风险责任意识，不断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1、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年3月14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与



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所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全资子公司签署终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

2024年8月28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终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签署终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系合作双方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并审慎研究分析后，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开展原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相关业务，该关联交易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经审核，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地披露了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

2024年4月17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在具体制定时需要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情况。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年12月13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2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从6.13元/股调整为6.00元/股。

经审核，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田云鹏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云鹏：_____